附件2-1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（补）

 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需要补正下列内容：

1．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，（我局指导和释明）请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并重新提交□

2．缺少身份证明，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□（委托证明材料等□）

3．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请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并重新提交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请您（你单位）在 年 月 日前补正相关内容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2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延期答复告知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延期答复，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3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核实，该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。请您（你单位）从以下途径获取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4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核实（研究），该信息可以公开，现提供给您（你单位）（具体内容见复印件、邮件等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5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核实，该信息依法确定为：

1．国家秘密类□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类□三安全一稳定类（国家安全□公共安全□经济安全□社会稳定□）

2．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（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），第三方权益人不同意公开的□

3．我局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□

4．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 条第 款的规定，对于您（你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，我局决定不予公开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6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充分查阅相关材料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在我局不存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7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不是我局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不予提供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8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核实，您（你单位）所申请内容不属于我局公开，请您向该信息制作、保存单位提出申请，单位地址 ，电话 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附件2-9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，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提交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局已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 -00\_号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不予重复处理，特此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